

# 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7 年 6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針對本校女性教職員工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確保其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

- (一) 妊娠中(懷孕)之教職員工。
- (二) 分娩後(產後)未滿一年或哺乳中之教職員工。
- (三) 分娩後(產後)未滿兩年，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職員工。
- (四) 主動提出評估需求之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

## 三、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

- (一)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擬訂、規劃、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協助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危害評估並提出適性建議。
  3. 提供女性教職員工健康指導與諮詢，協助調整工作及優化作業現場。
  4. 檢視、協調各單位執行情形。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
  2. 參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 1) 及「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表 2) 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 3)，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3. 配合本計畫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建議，管理與調整女性教職員工之工作內容及時間，優化作業現場，並留存紀錄。

## 四、實施程序(流程圖 1)

### (一) 通報及收案：

1. 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人事室、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通知，或由女性教職員工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線上通報，具有妊娠、分娩及哺乳事實，或主動提出評估需求之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

(二) 危害評估、分級控制與適性建議：

1. 危害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根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 3)，對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 風險控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 1) 及「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表 2)，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3. 風險分級與適性建議：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依危害評估結果，填寫「女性教職員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 4)，提出健康指導、分級管理措施、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建議。

(三) 工作環境優化及健康追蹤管理：

1. 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主動告知女性教職員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危害評估結果與適性建議。
2. 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提供健康諮詢與指導，協助辨識及遠離危害生殖與幼兒發育之物質。
3. 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女性教職員工因健康問題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參考適性建議，暫時調整女性教職員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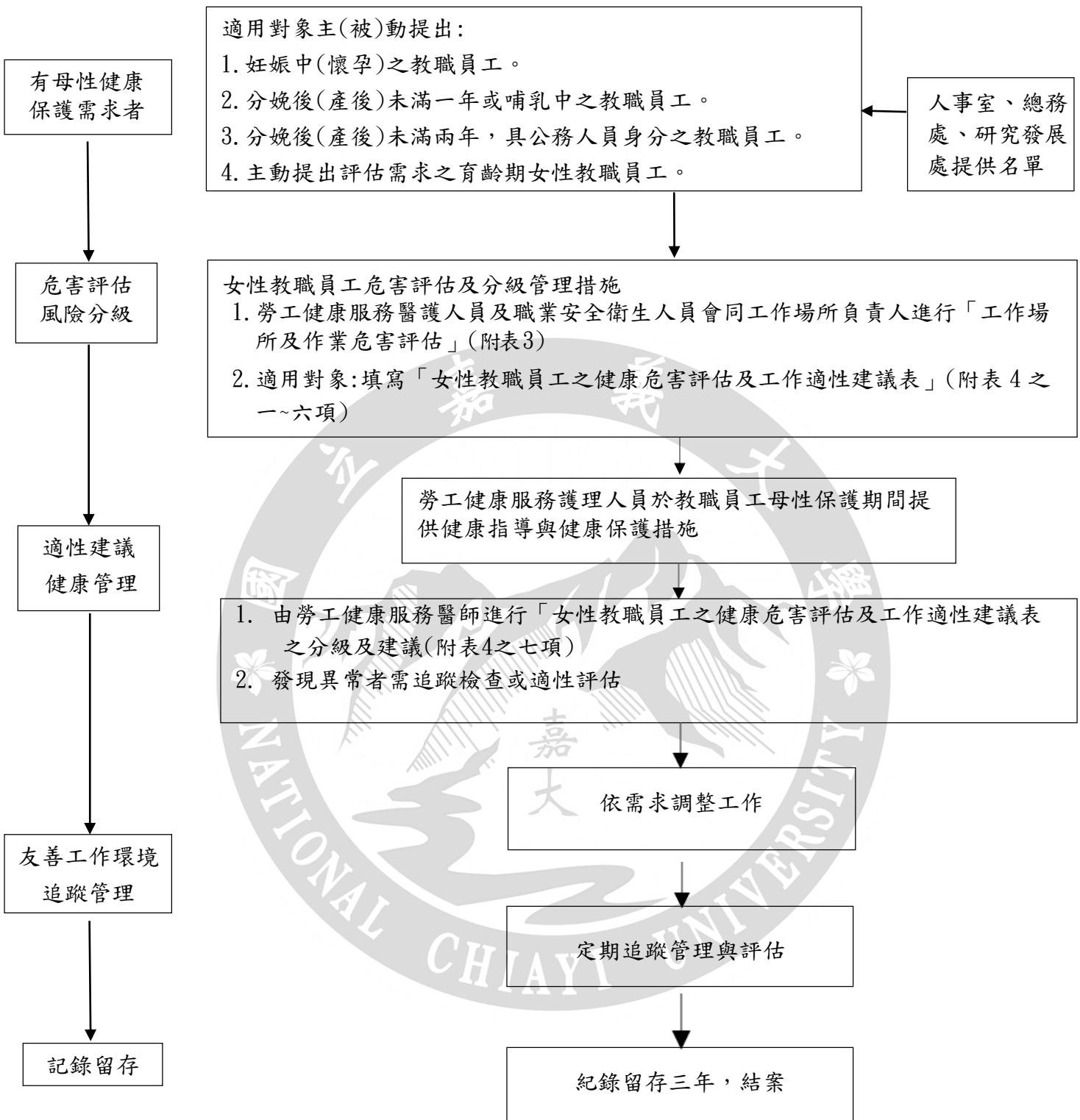
(四) 本校各單位應配合本計畫執行，若未能依適性建議調整或優化女性教職員工之工作內容與環境，經通知改善後，仍未改善者，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協助協調，以確保女性教職員工健康。

(五)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流程圖 1. 母性健康保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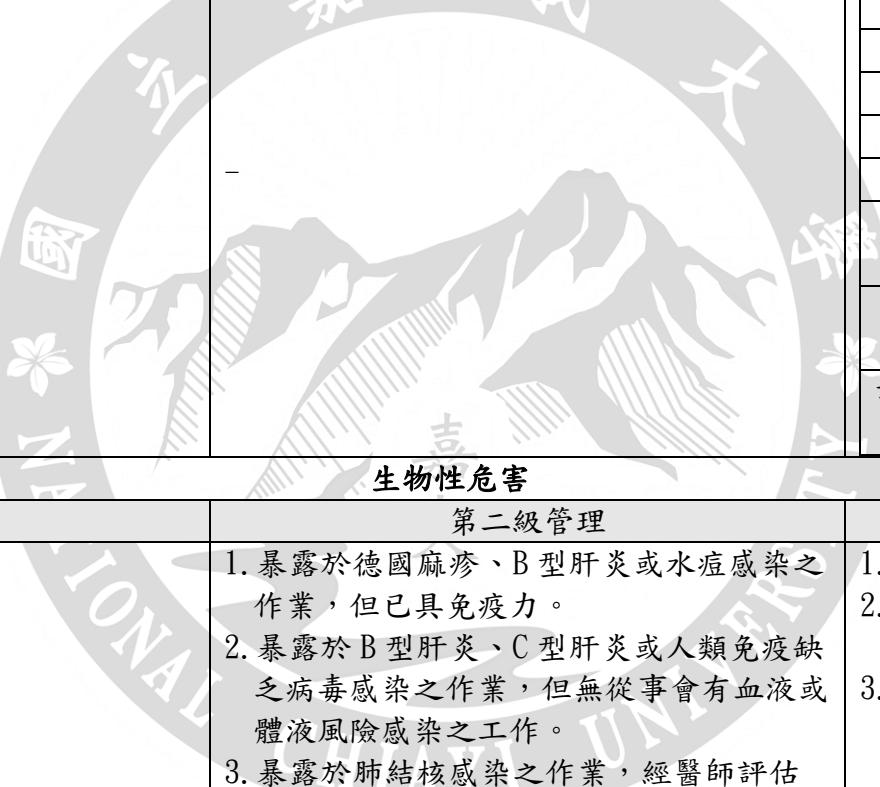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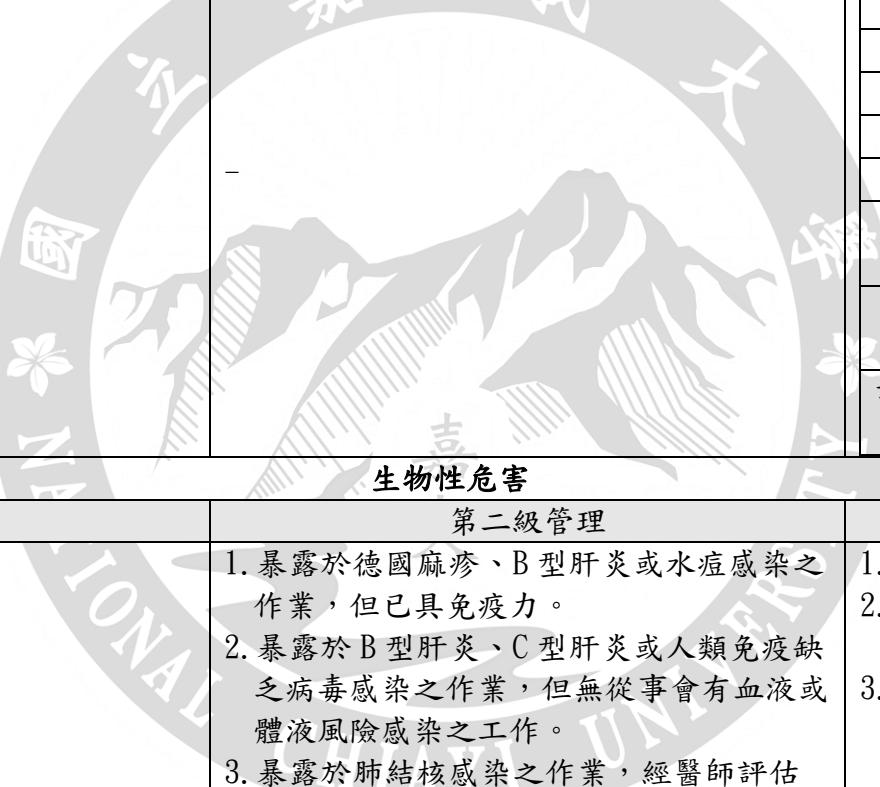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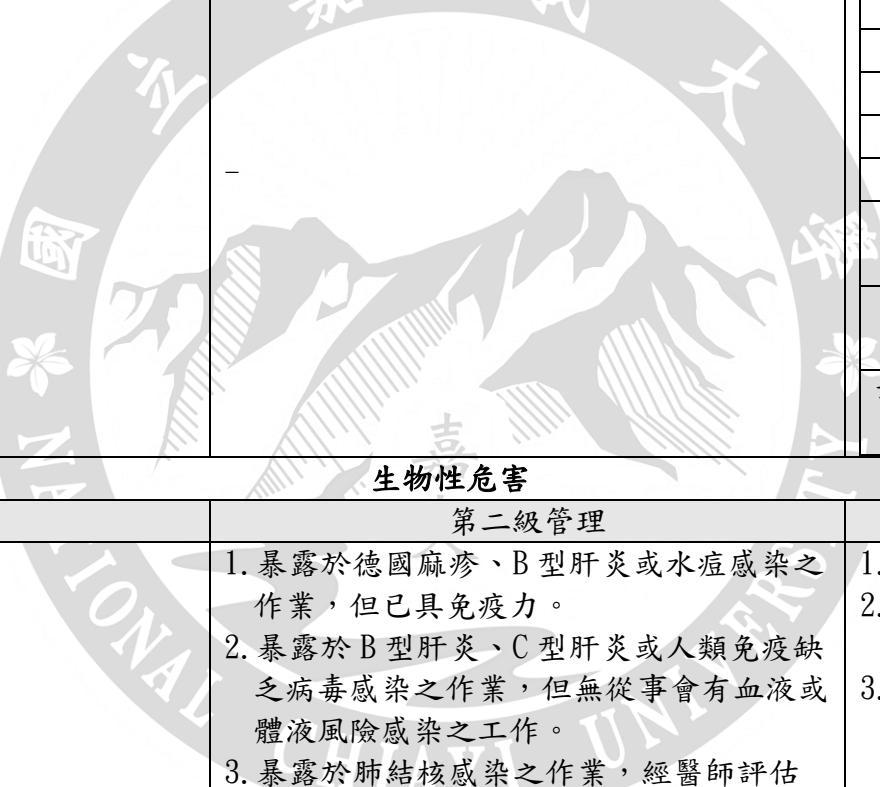


附表 1 (第 1 頁/共 3 頁)

##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geq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高溫作業			一、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作業 二、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 三、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作業 四、鋼鐵或其他金屬物料加熱或熔煉作業 五、搪瓷、玻璃、電石、熔爐高溫熔料作業 六、於蒸汽火車、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 七、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mu\text{g}/\text{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mu\text{g}/\text{dl}$ 以上未達 $10 \mu\text{g}/\text{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mu\text{g}/\text{dl}$ 以上者或 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text{mg}/\text{m}^3$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附表 1 (第 2 頁 / 共 3 頁)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附表 1 (第 3 頁/共 3 頁)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認定是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斷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50%	
			* 持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50%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附表 2 (第 1 頁/共 3 頁)

##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 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 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 3, 5-tris(oxyanylmethyl)-1, 3, 5-triazine-2, 4, 6(1H, 3H, 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 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 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 3-丁二烯	1, 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 2-環氧丙烷	methyl 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附表 2 (第 2 頁/共 3 頁)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 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 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2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 1-3 級，簡寫 1-3。

附表 2 (第 3 頁/共 3 頁)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之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國立嘉義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年齡			懷孕	預產期： / / (目前週數： 週)	
職稱			產後	生產日： / / (目前產後： 週)	
單位名稱/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負責人姓名		
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請依 (女性教職員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順序完成下列評估。

危害類型	女性教職員工 填寫		工作場所負 責人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有	無	有	無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b>物理性危害</b>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例 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 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 $TWA \geq 85dB$ )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依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之定 義)							
6.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7. 從事鑿岩機、鏈鋸、鉤釘機 (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 以下者除外) 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附表 3 (第 2 頁/共 4 頁)

危害類型	女性教職員工 填寫		工作場所負 責人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有	無	有	無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8.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9.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0.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1.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輒作業							
12. 其他：							
<b>化學性危害</b>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表二)：(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表二)：(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b>生物性危害</b>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附表 3 (第 3 頁/共 4 頁)

危害類型	女性教職員工 填寫		工作場所負 責人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有	無	有	無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b>人因性危害</b>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b>工作壓力/職場暴力</b>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b>其他</b>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附表 3 (第 4 頁/共 4 頁)



女性教職員工 填寫	工作場所負 責人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簽名/日期	簽名/日期	簽名/日期
義		
總結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註：

-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表 4 (第 1 頁/共 2 頁)

## 國立嘉義大學女性教職員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表

(一～六項由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上班時間：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 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雙、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b>二、過去疾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三、家族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四、婦產科相關病史</b>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併發症：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b>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六、自覺徵狀</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痼攣：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職醫。	

附表4（第2頁/共2頁）

七、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調整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議至地區醫院附設之婦產專科評估；並取得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異常 醫師建議：_____	

本人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_\_\_\_\_ (簽名)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工作場所負責人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2、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2、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

2、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